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7月15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 Route 800 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3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4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08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

2.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7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提案逐项表决,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和2026年7月17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回执为准)。
-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受托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 Route 800 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需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2.联系电话:0571—86575888
- 3.传 真:0571—85221587
- 4.电子邮箱:stock@jinxinpharm.com
-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 Route 800 号
- 邮 编:312500
- 联系人:洪霞、史笑梦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3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4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3:
截止2026年7月15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尚有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2万股~1,052.6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1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盘后对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52.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5.92%	137,060,805	1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968,335	84.08%	713,442,019	83.98%
股份总数	861,029,140	100%	850,502,82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26.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5.92%	137,060,805	1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968,335	84.08%	718,705,177	83.98%
股份总数	861,029,140	100%	855,765,98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场位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94亿元,流动资产31.93亿元,资产负债率23.90%(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净资产的2.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8%、占流动资产的2.66%。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1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盘后对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52.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5.92%	137,060,805	1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968,335	84.08%	713,442,019	83.98%
股份总数	861,029,140	100%	850,502,82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26.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5.92%	137,060,805	1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968,335	84.08%	718,705,177	83.98%
股份总数	861,029,140	100%	855,765,98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场位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94亿元,流动资产31.93亿元,资产负债率23.90%(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净资产的2.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8%、占流动资产的2.66%。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1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盘后对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